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7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4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9日
聲請人	林國龍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 1 度台上字第313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33條 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43條及其準用同法第142 條第1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 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 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2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 3 訴，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駁回其上訴確定。是本件 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次查就聲請人：（一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係爭執法院認 4 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、 隱私權、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疑義。（二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 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，客觀上有如何構成牴觸憲 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 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73號林國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